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長輩在地安養及在地照顧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部落食堂服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項原住民福利事項辦理。

貳、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地區部落因受當地經濟產業結構因素影響，造成部落青壯年人口大量流失，原區老人在當前的生活，除面臨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也遭遇家庭照顧人力缺乏的問題。爰此，本會為落實照顧原區部落老人生活，針對地處偏遠、資源缺乏的部落，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設置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培訓督導員、照顧服務員及志工人力，以增進部落族人及部落組織的參與照顧服務能力，並提供原住民族老人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
- 二、鑒於上述需求，本會於 105 年辦理「長輩在地安養及在地照顧營造優質生活環境—部落食堂服務計畫」，以補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未能服務到之地方，結合部落宗教組織的人力、物力等資源辦理部落老人部落食堂，尤其針對偏遠地區、福利資源缺乏且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為優先補助對象，以提供原住民族老人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建構有利於原住民老人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並得到部落的支持，希望在 106 年度能繼續擴大廣續執行。

參、目的：

- 一、強化部落老人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
- 二、促成自主營造身心健康促進之支持性環境；同時為銜接衛政單位積極推動多年之社區部落健康營造計畫奠基，以建立永續經營機制。
- 三、促成自主營造耆老社區日間關懷照顧之支持性環境；同時為銜接政府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多年之社區部落長照計畫奠基，以建立永續經營機制。
- 四、促成部落族人積極參與為培力部落自主營造社會福利社區化能力設計之相關活動，進而創造社會福利社區化在地福利服務之就業機會，同時復興部落分享、互助、彼此關懷之傳統核心文化精神。

肆、目標：

- 一、提供原住民部落「三在一身—在地安養、在地生活、在地照顧」服務。
- 二、提供老人營養餐食，運用資源自製適合原住民老人之餐食，每天提供一餐。
- 三、結合公共衛生系統之資源，培力部落族人特別為部落長者設計有部落特色的健康風味餐；於每週提供 5 次定時定點用餐之服務。

伍、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陸、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柒、承辦單位：

- 一、立案之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其所屬設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分會。
- 二、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或醫事團體（機構）。

上開承辦單位須具備下列服務條件及應遵循事項：

一、服務條件：

- (1) 具有提供原住民老人心靈或健康服務之專業知能。
- (2) 結合相關專業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3) 提供部落老人可近性與可及性之活動空間。
- (4) 具有資源連結與自籌經費執行計畫總經費 15% 之能力。

二、遵循事項：

- (1) 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精神，關懷服務老人。
- (2) 以服務對象安全及健康為首要考量。
- (3) 尊重服務對象之自主性及權利。
- (4) 專業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守相關法令。
- (5) 確保服務品質，並遵守專業倫理及守則。
- (6) 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宣傳。
- (7) 提供相關資訊，供選擇服務之參考。
- (8) 遵循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捌、協辦單位：原住民區各社團、教會及社區發展協會

玖、辦理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含國定假日共計 260 天）

拾、辦理時間：每週 5 天，已設置部落健康站之單位提供 2 天（國定假日不提供用餐服務）

壹拾壹、服務地點：高雄市各原住民地區（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

壹拾貳、執行方式：

由當地立案之社團、教會或在地已在執行共同用餐之團體提出細部執行計畫，並由本會辦理計畫審查事宜，配合本府社會局、衛生局辦理行政教育訓練或資源連結，每個部落食堂站應提供餐飲服務，每日一餐。

拾貳、服務內容：每天提供一餐給 55 歲以上老人。（國定假日例外）

拾參、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民間團體：

- (一) 餐食費：每人每天材料與餐點費及相關之餐點費用新台幣 30 元，每週

服務 5 天之單位以 260 天計算，每週服務 2 天之單位以 110 天計算。

(二)人事費：廚工 1 人每餐備料及煮菜時間以 4 小時計算，每月薪資 1 萬 5,000 元計算，另開站 2 天之單位廚工時薪 126 元計算(政府補助 120 元，各站自籌 6 元)。

(三)雜支費：志工交通費，每站補助 3 人，每人每天 100 元。

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人數	單價(元)	小計(元)	備註
餐食費	260 天	人	30		各站依實際需服務人數調整
	110 天	人	30		
人事費	12 個月	1 人	15,000	180,000	每站 1 個廚工每天服務 4 小時，因 106 年度時薪調整為 126 元，政府補助 120 元，各站自籌 6 元
	110 天 X4 小時	1 人	126	55,440	
志工交通費	260 天	3 人	100	78,000	每站 3 個志工計算交通費
	110 天	3 人	100	33,000	
合計(元)					

壹拾肆、預期效益

- 一、啟動政府社會福利照顧機制，以達到預防性照顧服務並建立支持系統，降低社會成本支出。
- 二、提供部落老人照顧服務的訓練及就業機會，並透過在職訓練及實務經驗增加個人多元的專業技能，創造部落更多照顧服務之人才，增加部落就業機會 11 人。
- 三、透過部落化之部落(社區)照顧，以達到「部落老人就地安養」的部落照顧

之目標，使部落老人「活得快樂、健康、有尊嚴」，預計服務人數 460 人。

【承辦單位名稱】辦理 106 年度申請「長輩在地安養及在地照顧營造優質生活環境—部落食堂服務計畫」(格式)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承辦人員	電話
		職稱	姓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並請加蓋單位章)						

二、現況說明與問題分析 (針對服務區自然、人文環境、人口結構與福利人口群等部落現況說明)

三、目的：

四、指導、主辦及承辦單位：

五、實施期程：

六、實施地點：

(一) 部落食堂位置及地址：

(二) 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之里或部落名稱)

七、服務對象：

八、服務時間：

九、服務內容：(請列出服務項目及服務方式與規劃)

服務項目表

服務項目	具體內容與做法	服務目標值 (請填寫每日、每月、1年之服務人數與活動場次)	執行日期與時間	備註
定點用餐				
居家送餐				

十、人員配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及專長、其他照顧服務訓練	工作職掌	專任或支援 (實際支援人員)	聯絡電話 (必填)
廚工		<input type="checkbox"/> 必備條件：具原住民身分。 ※應具下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中式烹調葷食丙級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必備條件：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必備條件：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必備條件：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十一、經費概算：共新台幣_____元整。

項目	申請細項	數量	單價	合計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餐食費	∴					
小計						
人事費						
小計						
志工交通費	∴					
小計						
總計						

十二、經費來源：

(一) 請說明現有志願人力運用情形，及預定開發多少人力。

(二) 經費來源：(請註明自籌款或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十三、預期效益：(請列出各項服務項目預定達成的效果，並請具體量化)

十四、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

1、立案證書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申請補助計畫書。

4、廚工相關證明文件或1年以上老人服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服務老人名冊。

長輩在地安養及在地照顧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服務計畫服務名冊

序 號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區 別	地 址	身 分 別	電 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